（上接D48版）

2、确保研发先导

公司将继续保持对研发资金和人才的高投入。以研发为先导，带动公司从单纯的产品提供商向“产品+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将业务领域从嵌入式产品开发延伸至安防整体系统解决方案及产品供应，使企业由最初单一的产品销售转型升级为产品、软件平台、解决方案等整体销售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3、注重品牌建设

在巩固“梅康威视”品牌在国内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市场第一品牌强势地位的同时，以公司产品、技术、服务为支撑，加大在海外市场宣传力度，提升“HIKVISION”在全球安防行业中的知名度。并以品牌为牵引，带动公司产品全面进入全球主流市场体系，改变中国安防产品在国际市场中主要以OEM、代工等隐性品牌方式经营的状况，实现“HIKVISION”成为全球安防市场中知名品牌的目标。

4、灵活使用资本运作手段

公司依靠发行上市以及优异的经营现金流入，拥有了大量的资本，在依靠内部积累发展壮大的同时，公司将根据安防行业发展情况，择机通过兼并、收购、合资、参股等资本运作手段，扩张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力。

（六）公司2012年度工作重点

1、研发方面：2012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确保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注重在视频云监控的基础平台上的投入。

2、业务方面：继续完善监控产品线，补充非监控安防产品线；重点关注前端产品业务，提高数字摄像机收入占比；顺应前端产品数字化趋势，提升后端产品中NVR及网络存储产品方面的投入；确保软件产品竞争力的同时提升公司系统方案设计能力。

3、销售方面：继续细分国内、海外市场，持续关注行业细分市场。

4、内部管理方面：启动未来10年的战略规划，明确发展路径；针对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对内部制度与流程进行重新梳理，着重提升运营效率；提高产品交付质量，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5、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建立起人才中长期激励机制。梳理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培训体系，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使之成为公司的另一个核心竞争力。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202.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41.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213.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56,367.00	56,367.00	18,397.48	46,933.47	83.26%	2011年12月31日	37,744.40	是	否
2.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否	40,424.00	40,424.00	18,480.91	38,735.62	95.82%	2011年12月31日	41,936.77	是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327.00	16,327.00	7,148.83	16,527.28	101.23%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4.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是	6,650.00	0.00	0.00	0.00	0.00%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是
5.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是	6,839.00	0.00	0.00	0.00	0.00%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是
6.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否	0.00	13,489.00	4,915.44	4,915.44	36.44%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6,607.00	126,607.00	48,942.66	107,111.81	–	–	79,681.17	–	–
超募资金投向										
1.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否	175,000.00	175,000.00	15,676.99	15,676.99	8.96%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2.总部办公大楼	否	32,145.10	32,145.10	3,424.33	3,424.33	10.65%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7,145.10	207,145.10	19,101.32	19,101.32	–	–	0.00	–	–
合计	–	333,752.10	333,752.10	68,043.98	126,213.13	–	–	79,681.1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不明朗的影响，海外房地产市场尚处于剧烈波动期，暂缓洛杉矶、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投资计划。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207,145.10万元中175,000.00万元用于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32,145.10万元用于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专项报告六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洛杉矶、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13,489.00	4,915.44	4,915.44	36.44%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489.00	4,915.44	4,915.44	–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不明朗的影响，海外房地产市场尚处于剧烈波动期，暂缓海外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同时国内分支机构办公场地已无法满足业务和人员的快速增长，为改善国内各分支机构的对外形象及员工办公效率，构筑国内一流的安防行业营销体系，根据公司2011年4月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原“洛杉矶、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变更为“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5.2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3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长期投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5.4 公司在报告期发生的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5.5 公司在报告期发生的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经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330020110038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本公司出资30.00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威视新加坡公司，该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取得新加坡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201120216K的《公司注册证书》。本公司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期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科技公司，该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5001040000325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期公司出资1,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康北京公司，该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1101080144848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本期公司与富阳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康富阳公司，该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830000884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出资25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根据本公司与自然人祝天龙、熊晖、严杰、姚立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6,585.35万元受让其持有的邦诺存储公司53.31%的股权。本公司已于2011年3月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此次股权收购后，本公司已累计持有邦诺存储公司85.31%的股权，故自2011年4月起将邦诺存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邦诺软件公司、邦诺数据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根据公司与自然人李昭、吴文红、李彤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3,413.00万元受让其持有的北京节点公司100%的股权、迈特安公司10%的股权以及上海节创公司5%的股权。本公司已于2011年3月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11年4月起将北京节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迈特安公司、上海节创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宗年

2012年4月24日

（上接D48版）

①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②凡在2012年5月14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⑤登记时间：2012年5月15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⑥登记地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其他事项

①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②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海康威视制造基地6楼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翔

联系电话：0571-89710492

传真：0571-89986895

邮编：310052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12年4月23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①审议《公司董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②审议《公司监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③审议《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④审议《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⑤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⑥审议《公司201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⑦审议《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⑧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⑨审议《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⑩审议《公司2012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委托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22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采用网下向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8.00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3,4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5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348,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汇入本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880101201000901103 8账号内。另扣除应付中介机构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上市发行费用10,478,95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337,521,0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129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时损益，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4,50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342,521,05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8,169.15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20.52万元；201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8,043.98万元，201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508.7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6,213.1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629.22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6,618.2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2010年6月4日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按照《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系统公司，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山村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高新科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民生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重庆系统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重庆系统公司共有41个募集资金专户、5个定期存款账户和7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或开户证实书号码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1202020419900144125	40,314,928.11	募集资金专户
		1202051314100000979	63,500,000.00	通知存款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	7332110182400005153	1,874.37	募集资金专户
		7332110192600093028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7332110192600089492	10,681,596.00	定期存款
		7332110192600079953	4,150,000.00	定期存款
		7332110192600084570	500,000.00	定期存款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55858360870	425,399.29	募集资金专户
		358458378994	25,520,800.00	通知存款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571903704410807	7,394.24	募集资金专户
		571903704480000533	4,850,000.00	通知存款
		571903704480000640	700,000.00	通知存款
		571903704480000760	45,700,000.00	通知存款
		571903704480000742	25,650,000.00	通知存款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77508100310681	151.20	募集资金专户
		77508100204127	171,790,000.00	通知存款
本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31001044640400	85,246.65	募集资金专户
		131001044650300	316,416,000.00	定期存款
重庆系统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	3100020429200455493	15,176,061.62	募集资金专户
		3100034119100022022	48,289,532.52	募集资金专户
		3100034119100021918	101,304,230.22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系统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民生路支行	78450188000116833	19,381.33	募集资金专户
		78450188000119008	38,863,835.62	募集资金专户
		78450188000119187	33,908,439.63	募集资金专户
		78450188000120285	46,297,965.18	募集资金专户
		78450188000119269	27,475,906.39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系统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4801010120010001890	83,718.59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系统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31020201040010407	46,842.03	募集资金专户
		31020201040011777	46,877,218.57	募集资金专户
		31020201040011785	39,458,790.01	募集资金专户
		31020201040011769	31,889,057.14	募集资金专户
		31020201040011751	28,986,227.29	募集资金专户
		31020201040011744	55,118,699.18	募集资金专户
		31020201040011678	47,123,651.91	募集资金专户
		31020201040011686	40,942,877.31	募集资金专户
		31020201040011694	39,707,398.17	募集资金专户
		31020201040011702	44,012,253.81	募集资金专户
		31020201040011710	31,313,031.18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系统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山村支行	3100029119200043555	42,279,086.31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系统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50001103600050208389	6,127.95	募集资金专户
		50001103600050209249	55,931,412.22	募集资金专户
		50001103600050209256	41,663,919.41	募集资金专户
		50001103600050209263	36,656,298.74	募集资金专户
		50001103600050209472	51,829,844.77	募集资金专户
		50001103600050209559	45,511,766.90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系统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123905350110203	49,144,539.81	募集资金专户
		123905350110706	75,055,915.48	募集资金专户
		123905350110905	32,747,595.81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系统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60154740004463	43,351,207.20	募集资金专户
		83060154740004471	41,327,583.17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系统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支行	11256000000155205	37,997,506.97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系统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105014210005007	74,963,100.63	募集资金专户
		0105014210004957	100,527,554.02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166,181,966.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系该项目针对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瞻性、基础性技术进行研发，将全面提升公司的基础性技术研发能力，为新产品开发提供基础技术，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抢占市场先机，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系该项目用于国内分支机构办公场地购置，该项目实施目的主要系用于改善本公司国内各地分支机构的对外形象及员工办公效率，构筑国内一流的安防行业营销体系，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事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中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均已完工。在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发挥技术优势和经验，充分考虑业务资源的共通性，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支出，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存入银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致使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出现结余，上述3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承诺资额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投入金额	结余金额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目	56,367.00	947.96	46,933.47	10,381.49
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40,424.00	906.24	38,735.62	2,594.6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327.00	1,490.21	16,527.28	1,289.93
合 计	113,118.00	3,344.41	102,196.37	14,266.04

根据2012年1月19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三次决议，将上述项目投资完成后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4,266.04万元用于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总投资额	原募集资金投入	投资差额	节余资金转入	调整后原募集资金投入
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604,213.67	175,000.00	36,474.79	3,774.15	178,774.15
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	41,126.00	32,145.11	8,980.89	8,980.89	41,126.00
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	15,000.00	13,489.00	1,511.00	1,511.00	15,000.00
小 计	660,339.67	220,634.11	46,966.68	14,266.04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海康威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202.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43.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89.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213.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8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56,367.00	56,367.00	18,397.48	46,933.47	83.26（1）	已完工	37,744.40	是	否
2.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否	40,424.00	40,424.00	18,480.91	38,735.62	95.82	已完工	41,936.77	是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327.00	16,327.00	7,148.83	16,527.28	101.23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是	6,650.00								是
5.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是	6,839.00								是
6.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否		13,489.00	4,915.44	4,915.44	36.44	201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6,607.00	126,607.00	48,942.66	107,111.81					
（续上表）										
超募资金投向										
1.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否	175,000.00	175,000.00	15,676.99	15,676.99	8.96	201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总部办公大楼	否	32,145.10	32,145.10	3,424.33	3,424.33	10.65	201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7,145.10	207,145.10	19,101.32	19,101.32					
合 计	–	333,752.10	333,752.10	68,043.98	126,213.1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不明朗的影响，海外房地产市场尚处于剧烈波动期，暂缓洛杉矶、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投资计划。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207,145.10万元中175,000.00万元用于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32,145.10万元用于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项目。本期使用进展情况见本附件“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六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根据2012年1月19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三次决议，已完工募集资金投资结余资金分别转入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总部办公大楼等3项目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发生变化，调整后投资总额详见本专项报告六之说明。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洛杉矶、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13,489.00	4,915.44	4,915.44	36.44	201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3,489.00	4,915.44	4,915.4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不明朗的影响，海外房地产市场尚处于剧烈波动期，暂缓海外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同时国内分支机构办公场地已无法满足业务和人员的快速增长，为改善国内各分支机构的对外形象及员工办公效率，构筑国内一流的安防行业营销体系，根据公司2011年4月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原“洛杉矶、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变更为“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一二年四月

声明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

2、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即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本公司”或“公司”）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4,708,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的规定分批申请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可依法自由流通。

3、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骨干员工共633人。

4、本计划在授予日的24个月后分三次解锁，解锁期为36个月。

（1）在授予日后的24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锁定期内）的24个月至60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的1/3；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的1/3；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的1/3。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1.7元。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要求：

（一）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1）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各批次解锁时需达成以下条件：

a）第一次解锁：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

b）第二次解锁：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

c）第三次解锁：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

2）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在各批次解锁时需达成以下条件：

a）第一次解锁：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

b）第二次解锁：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

c）第三次解锁：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

（二）激励对象层面授予条件

根据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财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二十一